

海原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海原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县公安局对面，邮编：755200，电话：4018148，电子信箱：nxhy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原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

（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2024 年我局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 3 条，预决算公开信

息 6 条，行政权力运行 1 条，工作报告 2 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条，行政复议决定书信息 59 条，公示公告 4 条。通过“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622 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海原县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我局协助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 件，全年未收到关于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坚持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全年所公开内容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和严重表述错误问题。

（四）不断强化平台建设。按照区、市、县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加强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建设，优化提升舆论宣传、回应关切、政务服务等功能，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回应公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不定时对已发布的信息按新规范、新标准自查自纠，及时整改。

（五）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各股（室）、中心、处所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全局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整体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公开有专门领导负责、专人承办，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偶尔存在公布信息滞后的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还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继续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重要工作。一是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树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围绕司法行政工作重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深度挖掘信息公开内容，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三是深化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丰富信息公开渠道，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一是以政府开放助推政务公开。积极开展以“司法行政面对面 筑牢法治为民初心”

为主题的2024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等30余人参加。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以法治建设助推政务公开。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实行动态管理，公开接受监督。组织协调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完成了普法责任制工作履职报告及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的修订并及时挂网公示。三是以行政复议助推政务公开。精准把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的新规定，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审理。2024年依法受理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5件，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建议，从源头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